

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: 佛山尚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方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沿江南路兴塱大桥

侧罗村商业广场五层 520 号

样品名称: 茯苓粉

报告编号: K25F01112-01

收样日期: 2025-02-27

检测周期: 2025-02-27 ~ 2025-03-06

签 发 日 期 : 2025-03-06

检验检测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





授权签字人



第1页/共3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 _{声明}:

- 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- 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F01112-01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茯苓粉

生产日期/批号: 批号: C24101601
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/

生产商名称: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生产商地址: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凤凰路3号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样品编号: 25F01112

样品描述: 粉末

样品数量: 200 克

规格:

商标: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
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3.16	/
铅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0.090	0.02
总砷	mg/kg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一法	0.18	0.01
总汞	mg/kg	GB 5009.17-2021 第一篇 第一法	未检出	0.003
镉	mg/kg	GB 5009.15-2023 第一法	0.025	0.002
六六六	mg/kg	GB/T 5009.19-2008 第一法	未检出	见备注
滴滴涕	mg/kg	GB/T 5009.19-2008 第一法	未检出	见备注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22	<10	/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/
霉菌和酵母	CFU/g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<10	/

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 _{声明:}

- 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- 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F01112-01

备注:

- 1. 六六六: 以 α-六六六、β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和 δ-六六六之和计,α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β-六 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γ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δ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。
- 2. 滴滴涕 以*p,p'*-DDE、*p,p'*-DDD、*o,p'*-DDT和*p,p'*-DDT之和计,*p,p'*-DDE检出限为0.001mg/kg,*p,p'*-DDD检出限为0.001mg/kg。

结束

道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 _{声明}.

- 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- 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